

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监督管理检查单》

行政检查标准

检查合格标准 4:

1. 被检查对象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不得含有以下内容（现场查验）：

（1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
（2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，泄露国家秘密，危害国家安全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3）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侵害民族风俗习惯，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，伤害民族感情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4）宣扬宗教狂热，危害宗教和睦，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，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，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（5）危害社会公德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，宣扬淫秽、赌博、吸毒，渲染暴力、恐怖，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；

（6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；

（7）侮辱、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8)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播放广播影视节目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存在问题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发现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